

目 錄

一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	1
二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	3



一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(一) 工具之限制

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工具請勿攜帶，如有必要，需先徵得監場人員允許後方得使用之。

(二) 本測試採筆試，測試時間為 2 小時，答案卷格式如後(答案卷實際大小為 A3 紙張)。

(三) 測試範圍

術科測試試題採問答題方式舉行，總分合計為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測試範圍包括：

1. 第一類項目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2. 第二類項目：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。
3. 第三類項目：專業課程。

(四) 測試時注意事項

1. 應檢人須詳聽監場人員說明，依規定受檢。
2. 應檢人測試結束後，應將試卷交予監場人員。
3. 應檢人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，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。
4. 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術科測試成績總分扣 20 分。
5. 其他事項，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答題之規定事項

1. 除製圖可使用鉛筆外，其餘題目作答時，應使用藍色(黑色)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用鉛筆作答者，扣該科測試成績 5 分。
2. 答案如有塗改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卷面應保持整潔。
3. 答題時，請依試題說明依題號順序於所附答案紙上作答。
4. 答案卷上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者，該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專用答案卷

- 1.請核對准考證之職類、級別、姓名、准考證號碼與座籤、答案卷所載者是否完全相同。
- 2.測驗試題請與答案卷一併繳回，切勿攜出試場。
- 3.答案卷一律直式橫書，依規定使用張數，用完為止。
- 4.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年度：	試場號碼：
考區：	職 類：
級別：	准考證號碼：
姓名：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

題號 請在題號欄內標明題號(如有子題，請寫上題號)，並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作答時請勿超出外框範圍，否則不予評分。

一.		
		5
		10
		15
		20
		25
		30

二、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參考表

(發檢定單位於檢定前寄發應檢人)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考
1	原子筆或鋼筆 (藍或黑)		支	1	數量僅供參考， 應檢人可視個人 需要酌予增加。
2	計算器	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	台	1	
3	直尺	30 cm	支	1	
4	鉛筆		支	1	
5	修正液(帶)或橡皮擦		只	1	